

附件 4

关于拟将周玲等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

经学院化工研究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周玲等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讨论，拟确定周玲等为发展对象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职务 | 身份 | 班级 | 拟发展时间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周玲 | 女 | 2000 年 6 月 | 无 | 研究生 | 化工 221 | 2024 年 11 月 |
| 2 | 霍欣怡 | 女 | 1999 年 11 月 | 无 | 研究生 | 化工 221 | 2024 年 11 月 |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70329

来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C2-655

邮箱：651282772@qq.com

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化工研究生党支部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